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系個人申請筆試試場規則

-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份之證件正本(以下簡稱身份證件)(例如：國民身份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等)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進入試場。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考試，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該節考試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，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第二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(如電子受信器、電子呼叫器、電子翻譯機、行動電話等)入座。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。違反本條前項規定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、或以零分論處。
- 第三條 考生入場後，應依照學測應試號碼、姓名對號入座，並將身份證件置於試桌之左上角，俾便監試人員查驗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檢查試卷姓名、學測應試號碼與座位上標示之姓名與學測應試號碼，是否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因未查明而誤答試卷或坐錯座位，致影響考試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，且應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。答題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。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。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中心報備同意，並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- 第六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或以試卷便利他人竊閱答案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第七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、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離開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之情事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九條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書寫與作答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不得在非作答區作答，答案卷之座位號碼、條碼及彌封不得自行撕毀或污損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、或以零分論處，或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十條 考生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週邊逗留；如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作答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終了，鈴(鐘)聲響完畢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方可離座出場。鈴(鐘)聲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就業機關為必要之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其他違規情事為本規則所未列舉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牙醫系招生委員會，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。